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规定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制度编号：GDGM-WI-XS-03-02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密级	主动公开	文档编号	GDGM-WI-XS-03-02
管理模块	学生管理	制度级别	三级制度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(2024 年修订)

修 订 记 录

日期	版本	修订内 容概要	拟订	审核	通过 形式	批准
2025 年 3 月	V2.0	修订	汪珊瑚	陈冠锋	经 2025 年第 2 次 校长办公 会审定	何汉武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

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【目的和依据】为规范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“学校”)学生校内申诉制度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,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(2021)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2017)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,在学校接受成人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。

第三条【定义】本规定所称的申诉,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处理或处决定不服,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向学校提出异议和请求。

第四条【原则】学校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由专门机构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五条【组成规则】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,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,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学生工作部,并负责日常工作事务。委员会设委员9名,其成员分别由

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1 名、学生工作负责人 1 名、纪检室负责人 1 名, 教务部或保卫部负责人 1 名、非本二级学院负责人 1 名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 1 名、其他教师代表 1 名、校学生会代表 1 名、非本二级学院学生代表 1 名组成。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, 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副主任。

第六条【委员会职责任务】委员会接受学生的申诉, 启动申诉处理程序, 对事件进行复查, 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审议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集体审议,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,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复议结果, 督促原处分的变更和落实。

第七条【会议程序】会议在委员会对申诉事件进行复查后, 按照工作需要发起集体审议会议。会议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委员会委员和申诉学生。会议审议内容由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分发, 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, 会议纪要由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记录, 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名。委员会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, 无法送达申诉人的, 在校内布告栏公告十日, 视为送达。

第八条【议事规则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:

(一) 各委员应按会议通知的要求, 由本人准时出席会议。委员会会议应有 2/3 委员出席方为会议有效, 因故不能出席的人员, 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议纪要上记录。

(二)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实行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。

对在会议上研究讨论的事项，必须由全体参会有表决权的参会委员 2/3 同意方可形成决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不能委托代理。

（三）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且申诉人要求回避的，应当回避。

（四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属学校机密，须纳入档案管理，妥善保存；会议记录应记明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姓名、会议议程、出席人员姓名、发言要点、每一决议事项的决议结果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及签字，在学校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（五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事项，在未公开前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外透露，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外透露会议讨论过程中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。

第三章 申诉的管理

第九条【受理范围】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

第十条【受理时限】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须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十一条【申诉申请内容】学生申诉时，应向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决定书（复印件）。申诉申请书应当说明

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(三) 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- (四) 申诉人签名。

第十二条【申诉处理】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，同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：

- (一)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；
- (二)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，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；
- (三)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，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。

第十三条【申诉受理】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启动申诉处理程序，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

第十四条【处理程序】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对相关部门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、查证，对相关事件及相关材料进行查证、审理。

第十五条【处理决定】委员会根据复审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决定：

（一）原处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对原处理存在程序不当、或证据不充足、或依据不当、或定性不准确、或处理决定不恰当的，作出重新审理的决定。委员会作出需重新审理的事件，由原处理部门对事件重新审理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【决定执行】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。无法送达申诉人的，在校内布告栏公告十日，视为送达。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十七条【学生权利】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投诉。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人可以撤回书面申诉申请书。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提出的撤回申诉申请书后，立即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【纪律要求】在申诉过程中，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按照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

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【其他要求】学生同一事件校内申诉以一次为限。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【制度管理者】本制度管理者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，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、使用培训与解释，以及牵头落地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【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】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 2017 年 7 月发布的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（粤工贸院〔2017〕13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